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586號

原告 吳欲鄰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被告 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富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增資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2年11月15日所為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；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02年11月15日所為董事會決議無效。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均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應以1,650,000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於102年12月5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工字第10254396910號函核准所為申請增資、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應予塗銷，經核與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回復原章程及資本額登記狀態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50,000=3,30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又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7,335元，應再繳納16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黃麗緞